

在全球化迅猛發展的背景下，粵港澳地區作為一個獨特的文化交匯點，承載着豐富的歷史和多元的文化，吸引了眾多青少年跨境求學。這一地區的跨境青少年不僅面臨着多重身份認同的挑戰，還在探索自我與歸屬的過程中，需要在不同文化和價值觀之間找到平衡。

作為一名在日本完成碩士和博士學位的研究人員，我對跨文化教育研究懷有濃厚的興趣。在留學期間，我深入探討了日本的跨文化群體，特別是海外子女和歸國子女在適應過程中的身份認同與文化衝突。這段經歷讓我意識到，在一個日益全球化的世界裏，文化交流與身份認同之間的關係是多麼複雜和微妙。

無獨有偶，當我來到廣州後，我發現粵港澳大灣區同樣存在一個龐大的跨文化群體。尤其是在這裏，來自不同文化背景的青少年在教育與生活中頻繁互動，然而，檢視以往的研究，我發現對他們國家認同及相關問題的探討卻相對缺乏。這讓我深感責任重大，決定聚焦於粵港澳跨境青少年的國家認同問題。

國家認同教育在這一過程中顯得尤為重要。教育者在引導青少年理解和尊重不同文化的同時，必須關注如何有效地增強他們對國家的認同感。儘管我們強調文化多樣性，但文化相對主義所帶來的挑戰不可忽視。它可能導致青少年對某些傳統習俗的不當寬容，甚至在某些情況下忽視個體權利與社會正義的基本原則。因此，在粵港澳跨境青少年的國家認同研究中，我們必須深入探討文化多元主義的深層次影響，分析其對青少年身份認同的積極與消極作用。

在本書中，我將系統性地分析這一群體的國家認同形成過

程，探索他們在不同文化背景下的心理適應與社會認同機制。通過實證研究與理論探討，為粵港澳地區的教育實踐提供切實可行的建議，推動教育者在國家認同教育中結合對文化多樣性的尊重與個體權利的捍衛。最終，我們期望青少年在尊重和包容中找到自己的位置，建立起堅實的國家認同感，從而在未來成為更加開放、包容的社會公民。希望本書能夠為相關研究與實踐提供啟示，為粵港澳地區的教育發展貢獻一份力量。



01

理論基礎





第一節 社會認同理論

一、社會認同理論的產生與發展

社會學和社會心理學對「認同」問題的關注由來已久，並形成了諸多相關理論。然而，長期以來，這兩個學科始終圍繞個體自我認同研究個體對社會的認知、情感等，忽視了群體在認同形成中的重要性。相較於以符號互動論為基礎的認同理論（Identity Theory），社會認同理論（Social Identity Theory, SIT）的提出將群體納入了認同的研究框架，更強調將個體置於「社會群體關係」中討論認同問題（周曉虹，2008），因而成為群體研究的重要理論依據。

社會認同理論產生於 1970 年代，以社會心理學家亨利·泰弗爾（Tajfel, 1978）發表的〈社會群體之間的區別：群體間關係的社會心理學研究〉一文為重要標誌。文中強調了社會群體對個人認同的重要作用：「個體感知他／她歸屬於特定的群體，且他／她所活動的群體資格（group membership）會賦予其某種情感和價值意義」。同時，泰弗爾與約翰·特納（Turner, 1985；李春、宮秀麗，2006）等人在英國布里斯托大學開展密切合作，社會認同研究得到進一步的豐富和實踐經驗的補充，特別是特納在 1980 年代提出的自我分類理論（Self-categorization Theory, SCT），從認知過程和動機過程等方面對社會認同理論內容進行了深化。

在泰弗爾正式提出社會認同理論之前，解釋群體間行為的重要理論是薩默提出的種族中心主義（Ethnoentrism），強調種族群體內外的不同行為，特別是內群體偏好（in-group favoritism）與外群體歧視（out-group derogation），後得到謝里夫（Sherif）進行的兒童夏令營實驗的解釋（艾森克，2000，頁611-621）。謝里夫據此提出了現實衝突理論（Realistic Conflict Theory），認為不同群體之間的客觀關係會影響群體間的態度與行為，群體目標是否一致可能影響群體間是否得以建立友好合作的關係。泰弗爾在總結早期研究經驗的基礎上，通過最簡群體實驗範式（minimal-group paradigm）更好地解釋了群體間行為。該實驗通過邀請被試對卡片上點數的估計，隨機將被試分為高估組和低估組，並要求兩組成員對總資源進行分配，實驗者觀察被試在這樣的「最簡群體」中將傾向於怎樣對待他人。結果發現，儘管被試與同組的其他成員互不認識，也沒有過互動關係，但他們仍參照自己所在的群體單純區分出「我們與他們」這種最簡群體範式，並傾向於給予「我們組」更多的資源和正向評價。該實驗表明，最簡群體範式的分類會讓我們主觀上感知自己與他人處於共屬關係並產生認同感，同時依照這種認知產生內群體偏好和外群體歧視的行為。因此，對群體成員身份的認知是群體行為產生的最低條件，即個體對群體的認同是群體行為的基礎（張瑩瑞、佐斌，2006）。泰弗爾的實驗揭示了主觀的認同差異影響群體間行為的重要性，為以往單純關注客觀資源的群體行為研究補充了主觀層面的視角，在社會群體研究領域作出突出貢獻。

泰弗爾和特納區分了個體認同和社會認同，他們認為個體認同指個體獨特的自我描述和參照體系，是個體對自我特性

與特質的認同，而社會認同基於社會群體的範疇，指社會的認同亦或是個體對自己所屬社會群體或社會類別的認同（Tafel & Turner，1986，頁 7-24）。社會認同理論基於最簡群體實驗範式提出，其基本觀點是個體通過其感知到所屬的社會類別（如民族、政治組織、社會團體等）描述的自身特點來界定自己的傾向，對自己所屬的社會群體產生認同，並對不同群體採取偏好或歧視的行為。其中，社會群體指持有共同的社會認同或是將自己與其他成員視為一類社會群體成員的一群個體。群體成員間的互動、分享的共同目標以及對外群體的相似理解均不是構成同一群體的必要前提條件。泰弗爾認為，群體定義的構成包括認知成份、評價成份和情感成份，其中認知成份指對群體成員及體系的了解，評價成份指個體對群體成員的正面或負面的評價，情感成份指與前兩者相關的正面或負面的情緒。而由於個體的社會群體成員資格由特定的社會群體賦予，因此個體對其所屬社會群體的意識也成為了自我概念的一部分。個體被賦予的社會群體成員資格及其價值就是社會認同，泰弗爾將其定義為「個體認識到他（或她）屬特定的社會群體，同時也認識到作為群體成員帶給他（或她）的情感和價值意義」（Tajfel, 1978）。人們往往希望獲得積極的社會認同，社會認同理論則假設個體在群體中表現出不同行為的目的都是為了實現積極的自尊和自我提升。

在闡述社會認同的相關理念之前，還需要對作為社會認同理論進一步發展的自我分類理論進行簡要介紹。如果說傳統社會心理學關注「在群體中的個體」（individual in the group），群體只是以個體為研究中心的背景，那麼自我分類理論關注的則是「在個體中的群體」（group in the individual），突出群體在個

體心理層面的重要地位。該理論認為，社會認同是人際行為向群際行為轉變的過程。個體通過主動將群體心理化後，集體現象與個體的社會認知和行為相互聯結，在此過程中，個體試圖得到積極情感和價值意義，並以此與他人相區分。由此可知，自我分類理論所指的社會群體除了客觀層面上存在的群體，還包括心理意義上的主觀群體（楊宜音，2005）。同一群體間的成員不必互相認識，僅依靠該群體賦予的身份即可產生內群體與外群體的主觀認知。如多民族國家中的不同民族，大型集團下不同企業中的成員，乃至網絡上活躍於不同虛擬社區的用戶群體等，均可能受到群體身份的影響而主觀上將自己歸屬於與其他群體相區分的某一群體。同時，自我分類理論認為，個體的個人認同和社會認同代表了不同程度的自我分類，而不同程度自我分類的相對顯著性決定了個體通過行動表達人格化或去人格化的程度，這也導致了個體對群體內相似性和群體間差異性的重點感知。

儘管自我分類理論是社會認同理論的深化與完善，但二者仍有本質上的區別。在關注重點上，泰弗爾的社會認同理論主要關注個體自然產生的內群體偏見的現象，並試圖用對積極社會認同的追求進行解釋，而自我分類理論更關注個體自我分類在不同的動機、價值以及社會背景等因素下產生的差異，認為某一程度上的自我分類的顯著性會導致自我的去人格化，並產生群體行為。在個人認同和社會認同之間關係的解釋上，社會認同理論假設個人認同和社會認同是一個人際—群際連續體的兩極。個體在人際關係中，個體特徵佔主導地位，因而個人認同更為顯著，而在群際關係中，個體受群體關係影響更大，因而社會認同更突出。自我分類理論則認為，個人認同和社會

認同之間的關係並非兩極連續體，而是代表了自我分類的不同水平，在具體情境中，可能同時存在突出的個人認同和社會認同（李春、宮秀麗，2006）。

然而，跨文化群體的研究領域並未對社會認同理論和自我分類理論之間的界限進行嚴格區分，而是重點關注兩種理論的社會認同的理念和過程。社會認同理論作為更一般的理論受到較廣泛的關注，自我分類理論也在此過程中得到進一步的發展。下面將對社會認同理論的基本理念與過程進行詳細介紹，並補充自我分類理論中有助於本書構建理論基礎的部分。

二、社會認同的基本理念與過程

從社會認同理論的基本觀點來看，社會認同的建構基於客觀或主觀存在的群體，如有形的企業、學校、家庭，無形的國家、民族、階層等。同一群體內的成員與外群體具有清晰的身份界限，表現為不同的社會角色，而相關群體之間又因為社會認同的差異可能存在心理上的隔離感，需要在群際關係的變化與實踐中逐步消除。與被動賦予的社會角色相比，社會認同由個體的主觀意義建構而成，主觀標準的多重性可能導致社會認同的多重性，而更大範疇的社會認同對個體的行為傾向更具有影響力。

社會認同理論認為，社會認同的形成主要經歷了三個階段：（1）社會分類（social categorization）、（2）社會比較（social comparison）和（3）積極區分原則（positive distinctiveness）（Tajfel，1982，頁 1-39）。社會分類指人們傾向於將自己與他人進行類別的劃分。同樣地，個體也會傾向於將內群體特徵視

為自身具有的特點，並試圖增強與內群體的相似性。相似性是影響個體認定自己是否屬特定群體的重要因素，而群體認同也會影響個體與內群體成員的相似性（Brown, 2000）。人們更有可能將與他們有共同特徵的人視為內群體成員，並傾向於更優先地對待，而同為內群體成員的人也通常被認為具有相似性。有實證研究發現，內群體偏愛可能產生於各種各樣的相似性，如人口統計學上的相似（如性別、種族、民族）（Sidanius et al., 1994）、態度或價值觀上的相似（Duckit, 2001），甚至隨機性相似（如在抽籤、擲骰子等任意規則下隨意組成的成員關係）。但這種偏愛與相似性並非呈線性關係。捷登（Jetten）等人通過多案例研究發現，極端相似和極端不相似的群體內群體偏愛程度都不高，而適度的獨特性才有助於保持較高的內群體偏愛，兩者呈倒 U 型曲線的關係（Jetten et al., 1998）。此外，個體接受的社會分類往往不止一種，我們每個人都可能同時分屬多個不同的群體，但這些群體身份在同一時段的重要性並不相同。泰弗爾強調了「突顯性」（salience）作為最小群體概念的特點，即同一時段內個體表現出更多某特定群體成員身份與其他類別相區分的突出特徵，他人則越可能以該特徵確定個體的群體身份。例如，同時擁有中國人、日本留學生、女性等多重身份的個體，處在與家人過中國傳統節日、以漢語為母語等具有明顯中國人群體特徵的情境下，其中國人的身份在所有群體身份中最為突顯。

社會比較指個體為獲得更積極的社會認同和自尊，會自發地對社會分類進行評價，並將內群體與相近的外群體進行比較。泰弗爾和特納認為，社會比較有三個前提，分別是：（1）個體須主觀上認同他們所在的內群體與其他內部成員，並將內

群體身份內化為自我概念的一部分；（2）必須有允許社會比較的情境；（3）被比較的外群體必須與內群體具有相似性和接近性，可以充分比較（張瑩瑞、佐斌，2006）。個體對積極社會認同的追求會強烈影響其對內外群體的態度與行為。那些得到積極評價的群體成員往往能夠獲得更多自尊，反之則產生懷疑和低自尊。公眾也更容易對長期受到消極評價的群體產生社會歧視。如果內群體身份能夠給予個體充分的自尊，個體可能更願意為了最大化內群體身份的顯著性而出讓自己的部分利益。如中國繁榮富強的國家形象能夠讓中國各民族的成員感受到充分的自豪，各民族成員也會更願意接受自己作為中華民族一員的事實，並認可「一個中國」的政策方針。然而，當與外群體比較的過程中社會認同受到威脅時，個體通常會採取兩種方式來提高自尊。一是繼續留在內群體中，但會通過一系列努力來改變群體的屬性和狀態，尋找內群體的獨特與優越之處，以重新評價內群體；二是脫離內群體，轉而加入可獲得更多自尊的其他群體，前提是社會環境能夠提供群體類別轉換的機會。最後，社會認同理論中的一個重要假設是自尊假設，即無論是人際還是群際的行為都是由自尊這一基本需要激發的。個體為滿足這一需要會試圖使自己在群體比較的相關維度上表現得比外群體成員更出色，這被稱為積極區分原則。積極區分的結果可能會進一步提高內群體成員的認同，但也可能造成外群體成員自尊的威脅，增加群體間的衝突。

然而，並非每個人都能形成明確的社會認同，跨文化、跨境人群的社會認同往往處於模糊狀態。有研究表明，跨地域流動的兒童的社會認同往往呈現出雙重性，同時存在城市認同與老家認同（袁曉嬌等，2010），或是陷入自我身份認同困境，對

自己屬城市人還是農村人存在困惑（白文飛、徐玲，2009）。在這一群體的成長過程中，對自己所屬的社會群體是否有明確認知的家長、教師和同學會對其社會認同的形成產生重要影響，社會制度的支持程度也會影響這一群體的社會認同。綜合來看，社會認同在多數現實情境中多元而複雜，體現在個體上具有變化性、多元性和矛盾性的特點，個體的主觀判斷和評價是其社會認同形成的主要影響因素。而從宏觀層面的社會認同來看，整體社會認同的變遷幾乎是所有制度性變革在社會心理上的先導。個體依據獲得最大自尊的目的選擇社會群體並加以認同，但當客觀條件改變以及隨之而來產生的群體歸屬感變化時，可能引發個體或群體的社會認同危機，造成整體社會認同的變遷。如世界上最大的群島國家印度尼西亞，在被殖民前，生活在各島嶼上的族群有着各自的社會認同；而在被殖民後，不同族群處在統一的殖民統治下，逐步產生了更宏觀的印度尼西亞的整體社會認同。

社會認同理論揭示了主觀層面的認同在個體感知所屬群體類別，並產生內群體偏好與外群體歧視行為的過程中的重要性。儘管社會群體的既有分類和支配性制度也是認同產生的重要條件，但只有個體將客觀的群體類屬內化為自我概念的一部分時，才能產生清晰的社會認同（周林興，2008）。這對本書研究粵港澳跨境人群的國家認同具有重要指導意義。